

(第二十五批 2026年6月1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3JL202606020003	上台花园小区B区2栋2单元楼道内有异味。	长春市宽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3日，兴业街道前往上台花园小区B区2栋2单元楼道现场进行核查。经逐层排查，查明异味原因是1楼地沟检修口盖板缺失，仅以木板简易遮挡，导致地沟内潮气与霉味通过缝隙外溢，扩散至1至3楼楼梯及电梯区域。	属实	立整立改，密封检修口，消除异味问题，加强日常管控，防止问题反弹。	一是现场督促物业对地沟口进行封闭处理，已于6月4日完成； 二是立即对4楼以下楼道开窗通风，消除残留异味； 三是加强物业管理，每周巡查问题点位，确保问题不反弹。	办结	无
2	D33JL202606020004	1.朝阳区大屯镇，有人在宋家油坊村、腰窝堡村、盛家村违规经营塑料颗粒加工坊，生产时有粉尘、异味。 2.宽城区青年路长安世家小区北门，有人违规经营塑料颗粒加工坊，生产时有粉尘、异味。	长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2026年6月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联合朝阳区城管局、朝阳区环侦大队、富锋街道对宋家油坊屯、盛家村进行现场核查。宋家油坊屯、盛家村均无塑料颗粒加工行为。富锋街道大屯镇鲁家屯7社某废品收购站，从事塑料热熔、挤出造粒，实际经营者为程某云，无工商营业执照，土地性质为宅基地。经调阅监控视频，2026年5月23日至6月2日存在塑料热熔、挤出造粒生产行为。 群众反映的“腰窝堡村”实为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腰窝堡屯”。经排查，该屯未发现经营塑料颗粒加工坊。 2.由于投诉区域为宽城区与绿园区交界处，2026年6月3日，宽城区欣园街道、生态环境分局与绿园区城西镇人民政府联合排查，发现绿园区城西镇四间村四间房屯确有一处违规经营的塑料颗粒加工坊。该加工点无生产经营和环评手续，利用粉碎机破碎废旧塑料制成塑料碎片打包外销，生产过程中存在粉尘、异味扰民问题。	部分属实	立整立改，取缔非法加工点，消除粉尘、异味扰民问题，强化巡查管控防止问题反弹。	1.2026年6月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朝阳区城管局、朝阳区环侦大队、富锋街道根据《长春市集中整治“散乱污”企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长环督〔2018〕2号），认定程某云从事的加工行为符合“散乱污”认定标准。富锋街道要求程某云严禁擅自生产，自行拆除、清理生产设备。6月4日，程某云将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及配套物资全部运离现场。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朝阳区城管局、朝阳区环侦大队、富锋街道将加强检查督导，杜绝“散乱污”行为再次发生。 2.2026年6月4日，绿园区人民政府下达了《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依法取缔周某塑料颗粒加工坊的批复》（长绿府发〔2026〕11号），绿园区城西镇人民政府组织对周某塑料颗粒加工点的生产设备进行拆除、清理，已整改完毕。 下一步，绿园区城西镇人民政府将加强打击违法塑料加工行为，增加巡查频次，严防问题反弹。	办结	无
3	D33JL202606020006	民丰大街与吉林大路交汇处南行75米，一烧烤摊有油烟、噪声。	长春市二道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3日，二道区东盛街道、二道区城管局到民丰大街与吉林大路交汇南行75米处进行现场调查，该处有1处流动烧烤摊位占道经营，经营过程中存在排放油烟和产生噪声现象。	属实	立整立改，加大巡查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2026年6月3日，二道区东盛街道、二道区城管局现场对摊主进行劝导，该摊主已自行将经营物品清理完毕。6月4日，二道区东盛街道、二道区城管局到现场复核，未发现经营情况。 二道区东盛街道、二道区城管局将加大日常巡查频次，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4	D33JL202606020007	高新君园小区31栋3单元，有人破坏绿地，乱堆垃圾。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3日，高新区城市管理局超越大队、超越街道前往高新君园小区31栋3单元调查，该单元有两户窗前的绿化区域被毁绿种菜；“乱堆垃圾”问题是3单元北侧堆放装修材料、工具和铺设方砖占绿行为，现场未发现其他垃圾堆放。小区内未发现其他毁绿种菜行为。	属实	立整立改，杜绝违规侵占绿地、乱堆乱放行为。	一是2026年6月4日，经高新区城市管理局超越大队、睿智社区、高新君园物业三方现场会商，由高新君园物业对高新君园小区31栋3单元前被毁绿种菜地块进行清理，并负责后续复绿事宜。目前，毁绿种菜已全部清理完毕，复绿完毕，已完成整改。 二是超越街道组织物业公司和社区工作人员，配合执法部门联系该业主，对其进行进行宣传教育，要求该业主对占用公共绿地堆放的个人物品进行清理，目前已清理完毕。 三是督促物业公司加强对小区的日常监督，杜绝毁绿种菜情况发生。	办结	无
5	D33JL202606020019	七台村七台大队公社西南侧，一养猪场有异味。	长春市九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3日，长春市九台区城子街街道办事处、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前往现场核实，经查，九台区城子街街道七台村村部西南侧有一家规模化养殖场，名为吉林省某养殖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该场建有猪舍2栋，面积12480平方米，现存栏生猪870头，配套建有26座储粪池（共1836.9立方米）和2个PE胶囊（共2400立方米，用于储存粪污），养殖粪污经发酵后还田综合利用。由于日常维护不到位，导致PE胶囊外侧破损，恶臭气体外溢（无粪污外溢）。5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收到电话信访，反映该养殖场存在异味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已于6月1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厂界废气进行检测，6月5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该养殖场厂界废气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属实	修复PE胶囊，加强除臭消杀，从源头减少异味。	2026年6月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对养殖场工作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现场开展普法宣传，要求立即对PE胶囊进行全面检查修复。养殖场已于当日完成PE材质采购，6月5日已完成修复。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联合城子街街道办事处压实监管责任，紧盯异味整治与整改成效，常态化开展现场巡查，重点核查粪污处置、日常除臭消杀等措施落实情况。九台区农业农村部门同步指导养殖场运用科学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式从源头削减异味，严防异味扰民问题反弹。	办结	无

6	D3JL202606020020	东夏家村2社，惠清泉饮品有限公司夜间叉车装卸时有噪声。	长春市德惠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现场调查，惠清泉饮品有限公司位于德惠市大房身镇东夏家村2社，主营纯净水灌装、仓储、销售。该公司装卸货物用1台A30型柴油叉车。存在叉车启动、运行、负载装卸时发动机噪声和货物碰撞噪声扰民情况。	属实	立整立改，更换电动叉车，规范装卸作业。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持续守护人居环境质量。	2026年6月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指导惠清泉饮品有限公司采取治理措施，解决噪声扰民问题。 2026年6月4日，惠清泉饮品有限公司一是将柴油叉车更换为电驱动叉车。二是规范工人装卸货物作业行为，最大限度避免装卸货物时发生碰撞，降低装卸噪声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2026年6月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对该公司整改后的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限值要求。居民对整改结果表示满意。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将开展常态化巡查，重点检查企业装卸货物期间降噪措施落实情况，严防问题反弹，持续守护人居环境质量。	办结	无
7	D3JL202606020021	经济技术开发区四小区11栋三单元，有群体活动产生噪音。	长春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3日，临河街道办事处到经开区11栋三单元调查，该单元二三楼为跃层，是一家儿童教育咨询中心，从事特殊儿童托管服务，二楼仅用作咨询服务使用，三楼为教室及活动场所，该中心持有合法营业执照。现场未发现高噪声教学用具，活动区域已铺设隔音材料。 临河街道办事处通过入户走访、电话询问的方式，对四区11栋三单元(包括四楼居民)、相邻单元共计19户居民逐一了解情况，除三单元某居民反映存在噪声外，其余居民均表示没有受到噪声影响。 经询问中心负责人，该中心经营时间为每周二至周五9时至16时，每周三、周四下午根据儿童当日的身体与精神状态，灵活安排电子琴教学或室外静音活动，教学期间偶有儿童哭喊声。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该中心通过调整教学内容、教学时长、安抚儿童情绪等方式，降低噪声对周边居民影响。	该中心负责人表示，将电子琴课分时段安排，每弹奏20分钟后切换为绘画、手指操等静音或室外活动，并降低电子琴音量，弹奏时保证音量调至最低有效听觉档位，关闭重低音及环绕增强模式，减小对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影响。 针对儿童哭闹问题，中心负责人承诺将及时介入、处置儿童哭闹情况，以减轻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下一步，临河街道办事处将持续关注问题整改效果，强化巡查与抽查，防止问题反弹。并上门回访受影响居民，精准掌握整改效果。并做好居民心理安抚和情绪疏导工作，实现邻里和谐与长效治理。	办结	无
8	D3JL202606020022	翡翠公园1期附近，一市场门前有商摊乱丢生活垃圾，散发异味。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3日，德容街道到现场调查，投诉人反映的为某市场，该市场门前存在商贩随意丢弃的生活垃圾，导致地面产生污渍并有轻微异味。	属实	立行立改，落实长效管理机制，防止问题反弹。	2026年6月3日，德容街道对明天市场门前区域开展集中清理工作，清除了生活垃圾并对地面污渍进行了冲洗。同时，要求周边商户严格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杜绝垃圾乱扔乱放现象。 2026年6月4日，德容街道到现场复核，明天市场门前及周边已无乱丢生活垃圾现象。 德容街道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持续巩固整治成效；强化商户责任意识，防止问题反弹；督促第三方保洁公司加强日常保洁频次。	办结	无
9	D3JL202606020023	环城乡柳树村，有人向排水沟内倾倒生活垃圾和畜禽粪污，后运至村头道路两侧林地内掩埋，有异味。	长春市榆树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2026年6月3日，榆树市环城乡政府联合榆树市畜牧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榆树市林业局到现场调查。举报的排水沟存有垃圾及粪污的点位有两处：一是环城乡柳树村1组排水沟，存有生活垃圾约1立方米，粪污约2立方米；二是环城乡柳树村7组排水沟，存有生活垃圾约0.5立方米。举报的村头道路两侧林地，经机械挖掘后发现掩埋生活垃圾约180立方米，经走访调查，是村民近两个月因生活习惯自发倾倒掩埋，现场能闻到异味。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6月15日前完成分拣后转运至榆树市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后续加强监管，防止反弹。	2026年6月5日，榆树市环城乡政府立即开展清理工作。一是将1组和7组排水沟清理分拣出的1.5立方米生活垃圾转运至榆树市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将2立方米粪污转运至榆树市某农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二是将村头道路两侧林地掩埋的180立方米垃圾进行清理分拣，目前已将分拣出的生活垃圾约120立方米转运至榆树市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畜禽粪污约9立方米转运至榆树市某农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剩余的约50立方米垃圾，预计6月15日前分拣后转运至榆树市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转运完毕后对该地进行消杀处置。 下一步，环城乡人民政府将进一步压实管护责任，坚持举一反三，防范同类隐患重复出现。	阶段性办结	无
10	D3JL202606020027	颐和雅苑1期12号楼，有2家餐饮店私建烟道，排放油烟。	长春市双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3日，双阳区城管执法局、平湖街道到现场调查，颐和雅苑1期12号楼下有两家餐饮店，证照齐全。两家店均存在私建烟道的行为。某烤鸭店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正常，但营业时排放油烟，对周边居民正常生活产生一定影响；某砂锅麻辣烫店采用蒸煮方式制作麻辣货，不产生油烟。	属实	拆除违规烟道，杜绝油烟扰民现象。	一是2026年6月3日，双阳区城管执法局对两家商户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其拆除私建烟道；某烤鸭店承诺不在店内加工，目前两家商户私建的烟道均已拆除完毕。 二是双阳区城管执法局加强巡查检查，杜绝油烟问题反弹。	办结	无

11	D3JL202606020028	1.育才街隆成鸿城6号楼，有一烧烤店排放油烟。 2.中央街和六道街交汇处，有一烧烤店排放油烟。	长春市德惠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3日，德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到现场调查。 第一个问题：育才街隆成鸿城6号楼烧烤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但存在油烟净化设备清洗维护不及时导致油烟外排情况发生。 第二个问题：投诉反映烧烤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但存在油烟净化设备清洗维护不及时导致油烟外排情况发生。	属实	第一个问题：立整立改，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定期抽查商户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清洁维保及油烟排放情况，切实保障周边居民居住权益。 第二个问题：立整立改，加强常态化管控、督促商户落实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清洗维护机制，严防油烟扰民问题反弹。	德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第一个问题：2026年6月3日，德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要求烧烤店落实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清洗机制，对油烟净化设备、排烟管道、排风口整套设施实施拆解式深度清洗，彻底清除设备内部积存油污、油垢。商户已于6月4日完成清洗整改。 2026年6月5日，德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油烟监测，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要求。 第二个问题：2026年6月3日，德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要求烧烤店落实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清洗机制，对油烟净化设备、排烟管道、排风口整套设施实施拆解式深度清洗，彻底清除设备内部积存油污、油垢。商户已于6月4日完成清洗整改。 2026年6月5日，德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油烟监测，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要求。 下一步，德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持续加密日常巡查频次，压实常态化监管举措，紧盯油烟排放管控关键环节，严防油烟扰民问题反弹。	办结	无
12	D3JL202606020029	北湖科技园A区院内，一食堂排放油烟，风机有噪声。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北湖科技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到现场调查，长春北湖科技园A区共有两处食堂，其中一处为长春市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园区北侧，属中型食堂（4个灶头），作业时间为9:30-11:00、16:00-16:30；另一处为北京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位于园区东南角，属小型食堂（3个灶头），作业时间为9:30-11:00。两处食堂均实行高空排放，安装了油烟净化装置并正常运行，食堂在作业时少许油烟气味。两个食堂在六楼楼顶的油烟排风机使用时有噪声。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排气筒出口段的长度至少应有4.5倍直径（或当量直径）的平直管段”，检查时发现两处食堂油烟净化装置末端排气筒出口不符合上述要求。 2026年6月5日，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两处食堂进行油烟和噪声检测，检测结果显示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2\text{mg}/\text{m}^3$ ）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排放限值。	属实	立整立改，加强监管，保证油烟净化装置和排风正常运行，确保油烟和噪声达标排放。	一是2026年6月3日，北湖科技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执法大队要求两处食堂在高空排放装置上加装排气筒出口，保证油烟规范有组织排放。两处食堂均已于2026年6月5日完成排气筒出口整改。 二是北湖科技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加强监管，常态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督促食堂经营者确保油烟、噪声达标排放。	办结	无
13	D3JL202606020031	隆化路南侧有生活垃圾和粪污，散发异味。	长春市绿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3日，绿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绿园区正阳街道办事处进行现场调查，隆化路南侧围挡以内为2015年9月启动征收的洛阳街棚户区拆迁地块，目前尚有住宅67户、非住宅4户未完成征收。未拆迁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绿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每日6点和13点集中收集，再转运到附近的小型生活垃圾转运站。现场检查发现拆迁地块内有未拆迁居民随意丢弃的少量生活垃圾，有异味扰民情况。未堆放畜禽粪污。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全面清理生活垃圾，规范场地管理，强化日常巡查管控，防止问题反弹。	2026年6月3日，绿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组织对该洛阳街棚户区拆迁地块堆放的生活垃圾进行全面清理，清理后的垃圾运送到附近的小型生活垃圾转运站，当日已全部清理完毕。 下一步，绿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将对拆迁地块内增加保洁员，增加保洁频次，严防问题反弹。绿园区正阳街道办事处组织对附近居民开展文明宣传，持续巩固整改成果。	办结	无
14	D3JL202606020032	西大营子村南侧，有人掩埋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散发异味。	长春市绿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3日，绿园区城西镇人民政府进行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点位于城西镇大营子村西大营子屯南部，系村民房某承包耕地，总面积1.5亩，地类为一般耕地。该承包地因地势低洼、渍涝频发，耕种条件较差。该情况一般应该通过农业排涝技术手段解决，房某为快速解决该问题，在耕地内自行挖掘深1米、宽1.5米、长1000米的土坑，准备用约1000立方米建筑垃圾填充后再回填挖出的黑土，以此方式抬高地块地势后进行种植。现场检查发现房某已将约400立方米建筑垃圾填入坑内，原位黑土堆放在坑体旁尚未回填。填入建筑垃圾的坑体内无生活垃圾，但承包地附近地表有零星堆放生活垃圾，有散发异味情况。	属实	立整立改，挖掘清理建筑垃圾，恢复耕地原貌。清理周边生活垃圾。加大巡查力度，构建长效管控机制，严防问题反弹。	2026年6月5日，绿园区城西镇人民政府组织对填入坑体的建筑垃圾进行挖掘清理，转运用于修补大营子村机耕路面。对周边耕地内堆放生活垃圾进行收集清理，转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处理。6月6日已全部清理完毕。 下一步，绿园区城西镇人民政府、绿园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加大巡查力度，构建长效管控机制，坚决杜绝填埋建筑垃圾行为，严防问题反弹。绿园区城西镇人民政府将根据承包户土地实际渍涝情况，协助村集体建设排涝设施解决相关问题。	办结	无

15	D3JL202606020033	领秀朝阳上院小区附近，有多家餐饮店油烟未高空排放，领秀朝阳上院小区1栋和16栋中间，一超市空调外挂机有噪音。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 2026年5月23日，朝阳区受理D3JL202605220017案件，群众反映领秀朝阳上院小区一楼有多家餐饮店排放油烟。5月29日，朝阳区完成整改并呈报相关材料。群众反映4家餐饮店均已实现烟道高排，其中“某原味烧烤”“某熏酱手擀面”“某熟食”安装油烟净化器，“某熟食”加装除味机，5月23日，三家餐饮店油烟监测结果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限值要求；“某包子”只产生蒸汽，未进行油烟监测。</p> <p>2026年6月3日，湖西街道、朝阳区城管局现场核查。“某原味烧烤”“某熏酱手擀面”“某熟食”油烟净化器均正常使用，其中“某熏酱手擀面”“某原味烧烤”“某熟食”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距离居民楼不足20米。</p> <p>2. 2026年6月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超市为“长春某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抚松路店”，该超市主要噪声源为冷链风机。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检测机构进行噪声监测，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一类标准值，监测时该超市冷链风机处于正常营业状态。</p>	部分属实	<p>立整立改，落实“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20米”要求，加强监管，防止出现油烟、噪声扰民问题。</p>	<p>1. 2026年6月3日，湖西街道、朝阳区城管局要求“某原味烧烤”“某熏酱手擀面”将其屋顶的高排烟道向其房屋西侧远离居民楼方向延伸，落实“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20米”要求。商户承诺严格执行，6月8日管道安装已经整改到位。下一步，湖西街道、朝阳区城管局湖西街道执法中队将持续跟踪督导，防止问题反弹。</p> <p>2. 2026年6月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要求长春某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抚松路店加强管理，及时检修机器，防止出现噪声扰民情况。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将加强检查督导，防止出现噪声扰民问题。</p>	办结	无
16	D3JL202606020036	多年前，长春市采油厂四家子分厂泄漏，污染附近水体。	长春市公主岭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前往长春市采油厂四家子分厂核实。该厂名为吉林某新能源公司。2008年9月22日取得环评审批手续，批复文号（吉环建字〔2008〕230号）。因油田打井滚动开发，建井时间较长。该项目2011年年底建设完成。2012年4月由省环境保护局组织项目竣工专项验收（吉环审验字〔2012〕82号），2020年4月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2207007171338XU005W。</p> <p>该厂主要污染物为落地油和清罐油泥。建有标准化危废贮存池，贮存池防渗设施完好，无破损。该厂已与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公司签订危废转运处理协议，转运过程均附有联单及台账记录，并由公主岭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现场监督。2021年，该厂在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中发现地下水“砷”指标超标，随后按要求开展复测与分析，并于2022年7月委托有资质的环评公司编制《长春采油厂四家子中转站地块地下水超标情况溯源调查及污染隐患整改方案》，依方案实施地下水修复工程。完工后组织专家论证。</p> <p>该厂分别在2022年9月、2023年4月开展了土壤、地下水复测，土壤检测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二类用地限值，地下水指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2025年10月第三方公司在厂区地下水流向的上游且远离生产区位置布设1个地下水对照监测点（DZS1）。在卸油岗区域（AS1卸油方箱下游1.5m处）、废水处理区（BS1管线下游1.5m处）、注水区（CS1三合一管线下游1.5m处）、脱水区（DS1储油罐下游1.5m处）、罐区（ES1储油池下游1.5m处）、固体废物储存池（FS1卸油方箱下游1.5m处）6个重点生产区域分别布设了地下水监测井，检测项目：pH、耗氧量、石油烃（C10-C40）、汞、砷、镉、总铬、六价铬、铅、镍、铜、锌、钒、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烷、氯苯、邻二氯苯、对二氯苯、三氯苯（总量）、氰化物等53项指标，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p> <p>现场检查时，该采油厂处于停产状态（自2023年10月31日至今未作业），未发现原油泄漏迹象。厂区四周附近无地表水体。</p>	基本属实	<p>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管理，增加巡查频次，确保该采油厂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防止对周边居民造成环境污染。</p>	<p>公主岭市卫健局对采油厂周边秦家屯镇四家子村、八屋镇八屋村两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样品采样检测。根据6月10日出具的检测报告，两份水样各项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检测执行《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p> <p>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分局将对涉事采油厂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大日常巡查力度与频次，全程紧盯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情况，一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从严处置。</p>	办结	无
17	D3JL202606020037	双山村净泉采石场，2023年违规采石，并向矿坑内倾倒建筑垃圾。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p> <p>2026年6月3日，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生态管理办公室、城市管理局、泉眼镇人民政府、泉眼镇双山村村民委员会、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到投诉地点现场调查。投诉反映的净泉采石场分别于2000年、2002年取得采矿许可证，2006年到期后关停至今，现为废弃矿坑，属双山村集体所有。经查：</p> <p>1. 关于“2023年违规采石”问题。矿坑内无新近采石痕迹及采石机械工具，现场残留矿石为2006年关停前历史遗留。调阅2022—2025年卫星遥感影像对比，原开采区域边界未发生变化。走访村委会及村民，未发现盗采线索证据，该问题不属实。</p> <p>2. 关于“向矿坑内倾倒建筑垃圾”问题。区域管局全面排查，该采石场有一处矿坑，坑内未发现任何建筑垃圾倾倒、堆放或偷埋痕迹，该问题不属实。</p>	不属实	<p>落实常态化巡查监管机制，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从源头遏制盗采矿产、违规倾倒垃圾等行为。</p>	<p>一是针对“违规采石”问题。增加废弃矿山巡查频次，压实属地管控责任，开展安全及生态隐患排查治理，将废弃矿坑纳入地质灾害隐患点常态化化管理。</p> <p>二是针对“倾倒建筑垃圾”问题。区域管局成立夜间巡查队伍，增加巡查频次，对全区废弃矿坑全面排查，建立偷倒偷埋问题台账，动态销号等行。</p>	办结	无

18	D3JL202606020038	富锦小区9栋与10栋间，有人堆放建筑垃圾。共计3平方米。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3日，红旗街道现场核查，群众反映位置堆放3平方米建筑垃圾。虽经走访，未能溯源。	属实	立整立改，建立长效监管机制，防止反弹。	2026年6月4日，红旗街道已完成建筑垃圾清理，将建筑垃圾运往资源化处理中心规范处置，并对地面进行彻底清理。 下一步，红旗街道将加强巡查，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19	D3JL202606020042	光明路与建政路交汇处西南侧，人行道的井盖上铺设地毯，散发异味。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3日，重庆街道进行现场核查。在光明路与建政路交汇处西南侧的人行道井盖上铺设了地毯，该井为通信检查井，井内有通信线缆，不存在污水溢流问题，现场无明显异味。经走访周边居民及商户，不清楚地毯由谁铺设，也未闻到异味。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长效监管。	2026年6月4日，重庆街道将该地毯清离现场，对下水井全方位勘查，确认井内无堵塞、返污、异味隐患，并对周边地面进行清扫。 下一步，重庆街道将常态化巡检该路段，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20	D3JL202606020043	龙湖城溪云颂小区6栋1单元附近，有人破坏绿地。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4日，高新区城市管理局飞跃执法大队、飞跃街道、永信社区到龙湖城溪云颂小区6栋附近调查，毁绿种菜造成绿地破坏的情况属实，面积约为10平方米。	属实	持续强化监督管理，杜绝毁绿种菜情况发生，切实维护群众权益。	一是2026年6月4日，高新区城市管理局飞跃执法大队已下达《责令限期整改违法行为通知书》，当事人承诺整改，届时执法大队、飞跃街道将现场检查整改情况。 二是飞跃街道永信社区协调物业公司在清理完成后进行复绿工作。 三是将进一步加强对小区的日常监督，杜绝毁绿种菜情况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21	D3JL202606020044	1.育民西路大屯市集附近，三家塑料颗粒厂生产时有粉尘、异味。 2.大屯镇鲁家屯东侧，一塑料颗粒厂生产时有粉尘、异味。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6月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联合朝阳区城管局、朝阳区环侦大队、富锋街道对育民西路大屯市集、大屯镇鲁家屯进行现场核查。 1.育民西路大屯市集附近原有3家废品收购站，分别为朝阳区某再生资源厂（个体工商户），位于长春市朝阳区富锋八委34组8-5/105-6厂房，实际经营者为颜某强，2025年8月25日注册工商营业执照，主要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再生资源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等，该废品收购站无塑料颗粒制造，有一台塑料破碎机器，未生产，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厂区内堆存大量破碎塑料；长春市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位于朝阳区大屯镇迎新村四社，实际经营者为王某军，2023年7月5日注册工商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废铁回收，不涉及塑料颗粒制造；第三家已停产，经房东介绍，前期曾从事塑料热熔、挤出造粒，2025年12月房租到期已搬迁，现场存在少量挤出造粒剩余边角料，房东已联系不上租户。 2.富锋街道大屯镇鲁家屯7社某废品收购站，从事塑料热熔、挤出造粒，实际经营者为程某云，无工商营业执照，土地性质为宅基地，经调阅监控视频，2026年5月23日至6月2日存在塑料热熔、挤出造粒生产行为。	部分属实	拆除塑料加工设备，原材料清运完毕，消除环境隐患；后续持续跟踪，严防违规投产。	1.2026年6月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朝阳区城管局、朝阳区环侦大队、富锋街道要求朝阳区某再生资源厂（个体工商户）停止塑料破碎工序，拆除破碎设备，并将现场堆存的不规则塑料碎片进行外销。6月5日，破碎设备已拆除并外运，现场堆存的塑料碎片将于6月9日前清运完毕；要求长春市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规范废品收购站经营，不得从事塑料加工活动；提醒第三家废品收购站的房东，后期租房时对租户资质及从事经营范围进行审核，提醒租客不得无资质从事生产经营。 2.2026年6月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朝阳区城管局、朝阳区环侦大队、富锋街道根据《长春市集中整治“散乱污”企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长环督〔2018〕2号），认定程某云从事的加工作业符合“散乱污”认定标准。富锋街道要求程某云严禁擅自生产，自行拆除、清理生产设备。6月4日，程某云将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及配套物资全部运离现场。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朝阳区城管局、朝阳区环侦大队、富锋街道将加强检查督导，杜绝“散乱污”行为再次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22	D3JL202606020045	乐园路上，一烧烤店排放油烟，向地面滴漏油渍。	长春市绿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3日，绿园区正阳街道办事处、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正阳中队进行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乐园路上烧烤店实为绿园区财某烤羊腿店，该烧烤店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有专业高空排烟管道。现场检查发现该烧烤店排烟管道接口处有油渍痕迹，但未发现排烟管道及油烟净化器等部位有滴漏油污情况，排烟管道及油烟净化设施下方地面无油渍残留。 2026年6月5日，绿园区正阳街道办事处委托检测机构对绿园区财某烤羊腿店油烟排放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清理油渍，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强化日常巡查，实施精细化管理，严防问题反弹。	2026年6月3日，绿园区正阳街道办事处、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正阳中队要求绿园区财某烤羊腿店清理排烟管道接口处油渍，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油烟净化设施，防止出现油渍滴漏问题。2026年6月3日完成整改。 下一步，绿园区正阳街道办事处、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正阳中队将对对该区域加大巡查力度，实施精细化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严防问题反弹。	办结	无
23	D3JL202606020046	惠斯勒小区西北侧，有一餐饮店排放油烟，养殖梅花鹿有异味。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3日，净月街道到现场进行调查，投诉人反映的餐饮店处于正常营业状态，安装有油烟净化设备，店内饲养一只梅花鹿作为观赏宠物，允许顾客投喂，局部存在轻微异味。	属实	立整立改，加强巡查管理，防止问题反弹。	2026年6月3日，净月街道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机构对该店油烟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要求。同时，经与该店负责人沟通，该店已自行将梅花鹿转移运出，取消观赏活动。 净月街道要求该店增加油烟净化设备清洗频次，并将加大日常巡查管理力度，严防问题反弹。	办结	无

24	D3JL202606020047	石人村1屯，铁路经过时产生噪声。	长春市公主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3日，环岭街道办事处前往石人村1屯核实。现场发现高铁线路附近只有两户村民住宅，且房屋距离高铁线路不足30米。经测量，其中一户房屋外墙距高铁两侧防护栅栏约为10.8米，另一户房屋外墙距高铁防护栅栏距离约为20.7米。经沟通相关人员，当初高铁修建后，为解决附近村民房屋噪声问题，已在高铁轨道两侧修建声屏障，修建后噪声监测不超标。环岭街道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公司分别在5月20日和5月27日对距离高铁线路最近的两户住宅分别进行1小时噪声监测和昼夜24小时连续等效声级噪声值监测，监测结果为44.7dB(A)和60.2dB(A)；52dB(A)和51dB(A)，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类标准。	基本属实	依法妥善处置群众反映高铁运行噪声污染诉求，查清污染影响情况，化解矛盾纠纷，保障群众居住环境质量，确保群众满意、隐患消除、长效管控。	环岭街道办事处组织街道工作人员对两户住宅噪声检测结果进行告知，同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讲解，做好群众解答、政策宣传、沟通协商和矛盾化解工作。加强对高铁两侧隔音设施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与高铁公司沟通，进行维修维护，确保居民生活不受影响。	办结	无
25	X3JL202606020004	红旗街德昌路与西一胡同交汇处，有一烧烤车排放油烟。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8日，红旗街道执法中队对此处流动商贩进行清理，依法收缴经营工具，对经营者批评教育，禁止露天烧烤、占道经营行为，经营者承诺严格遵守，配合整改。2026年6月3日，红旗街道、区城管局现场核查，德昌路与西一胡同交汇处未发现流动商贩。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长效监管，防止反弹。	下一步，红旗街道执法中队将加大监管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26	X3JL202606020010	吉林省博观改性淀粉有限公司，废气无组织排放有异味，设备生产运行时有噪声。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工作人员到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是位于北湖科技开发区龙腾路1507号的吉林省博观改性淀粉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改性淀粉加工。该单位环评、批复、验收手续齐全，排污许可证为简化管理。 经查，该单位建有1条改性淀粉生产线，目前正常生产。废气主要来源为生产车间反应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污水站产生的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工艺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处理，通过22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UV光解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以上废气均为有组织排放。现场检查时，该单位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污水站偶尔可闻到轻微异味。“废气无组织排放有异味”问题基本属实。 该单位噪声源主要是生产加工设备、风机、泵类、除尘器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生产加工设备、泵类、除尘器噪声源在厂房内部，生产车间楼顶风机已建造专用隔声房降噪。现场检查时，有设备运行噪声。“生产设备运行时有噪声”问题属实。 2026年6月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单位厂界昼、夜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2026年6月5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单位废气进行检测，2026年6月8日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排放标准值。	基本属实	企业落实环境主体责任，确保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持续加强对该单位环境执法监管，督促企业做好污染防治设施日常维护，确保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办结	无
27	X3JL202606020018	蔚山路4399号，蔚山浴典洗浴中心排放废气有异味，且大功率风机设备产生震动、噪声。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是位于高新区蔚山路4399号的蔚山浴典洗浴中心，该单位曾经从事洗浴经营，正常经营期间，有排风机噪声，未发现有异味情况。现场检查期间该店已停业，经了解该洗浴中心于2026年5月16日突然关门停业，负责人去向不明。检查发现有工人正在拆除洗浴中心室内设施，现场无废气异味和风机噪声产生。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管控，确保后续经营商户相关设施正常运行。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将加强日常监管，要求后续经营商户做好相关设施的保养维护，确保设备运行正常，避免扰民现象发生。	办结	无
28	X3JL202606020025	范家屯102公路与范怀公路交汇处向北约200米，道路坑洼不平，大型车辆通行时有扬尘、噪声。	长春市公主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3日，公主岭市交通运输局前往范家屯102公路与范怀公路交汇处核实。该路段为县道X064伊通至怀德公路，是贯穿公主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重要县级公路，也是连接102国道的关键交通节点。该路段货运及入流量大，交通繁忙，因道路长期服役及自然因素侵蚀，交汇处路段确实存在局部路面破损、坑槽现象。由于路面平整度下降，车辆在通行过程中产生颠簸，造成路面扬尘，车体震动导致产生噪声。	属实	针对路面破损实施精准维修，恢复路面平整度，消除车辆颠簸现象，有效遏制扬尘及噪声污染，切实改善区域道路交通环境和人居环境质量。	公主岭市交通运输局立即调配养护维修队伍进驻现场，开展路面病害应急抢修工作。为确保整治效果，计划于2026年7月底前全面完成该路段路面维修工程。通过系统性处置路面坑槽、裂缝等病害，从根本上解决路面破损、扬尘及噪声问题。 下一步，待维修项目进场施工后，派专人负责跟进督导，全程跟踪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噪声管控等工作，督促施工单位规范施工、文明施工，严格按照目标时限完成施工任务，彻底改善该路段路况差、扬尘、噪声等问题，切实提升群众出行体验和人居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29	X3JL202606020029	长春至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违规处理废油漆桶。	长春市公主岭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前往长春至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核实，该公司于2023年8月取得环评批复（公环行审表字〔2023〕38号），2024年7月中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20184MACAF8WH46001W。在2024年12月、2026年5月分别同两家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已建成1条纯化生产线和1条电泳生产线，并于2024年12月30日完成自主验收。2025年8月扩建磁力研磨及电池盖板喷粉涂装项目，取得批复【公环行审（表）字〔2025〕20号】，目前该项目已完成验收监测，正在验收过程中。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泳加工等。现有100m³危废暂存间，设施完好在用。举报废油漆桶实为电泳漆铁桶和各种药剂塑料桶，统称废桶。</p> <p>该公司自生产以来共产生6种危险废物9.69295吨，其中废桶4.96555吨，其他危险废物4.7274吨。调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2025年7月至2026年5月累计处置900-041-49类废桶（2025年7月0.5978吨、12月0.50035吨，2026年5月7日1.39吨，5月8日1.7686吨、5月11日0.7088吨共计4.96555吨），产生量与处置量一致。经调阅原材料台账，共购进原材料按单空桶重量合计6.225吨，现库存剩余废桶1.2626吨，废桶处置量与剩余废桶总计6.22815吨，产生量、储存量和处置量数据相吻合。以上危险废物均已转至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进行处理。经查“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废桶处置量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一致。</p> <p>2026年5月5日，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该公司将产生的危险废物露天堆放的情况。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已于2026年5月12日予以立案，【长环立（2026）GZL31号】，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p>	基本属实	<p>加强监管，建立长效机制，增加巡查频次，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执法检查。规范危废处置，防止造成环境污染。</p>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针对该案件按程序处罚到位，强化对公司的重点监管，举一反三全面加强危废管理进行规范。	办结	无
30	X3JL202606020030	1、园丁花园一期小区内下水井积水，有异味。 2、小区一楼多个车库改造成废品回收点，有异味。 3、汇丰车之翼洗车行，侵占公共绿地，堆放废旧物资、生活垃圾等。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3日，彩织街道到群众反映的位置进行调查。</p> <p>1. 经对小区内下水井逐一进行排查，发现个别井内有积水现象，存在异味。 2. 小区内仅有1处车库用作废旧物品回收点，并存在个别业主乱堆乱放的现象，堆存处有轻微异味。 3. 在汇丰车之翼洗车行门店后侧，小区公共绿地存在由该店堆放的钢板、铁管以及少量生活垃圾，并造成绿地部分损毁。</p>	属实	<p>2026年6月13日前，完成清理整治工作，加强巡查管控，防止问题反弹。</p>	<p>2026年6月3日，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彩织街道采取了以下处理及整改措施： 1. 督促小区物业使用吸污车对小区内下水井进行统一吸污清掏，预计10日内清理完毕。 2. 经与废旧物品回收点经营者沟通，负责人承诺停止经营，并现场拆除了经营牌匾；通过业主群通知、张贴公告等方式发布杂物清理通告，要求三日内自行完成清理。逾期未清理的，由小区物业于6月8日至9日组织统一清理行动。 3. 要求汇丰车之翼洗车行自行清理公共绿地堆放的杂物及垃圾，并对损毁绿地实施补植复绿。商户已于当日下午清理完毕，2026年6月13日前完成补植复绿。 彩织街道将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管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防止问题反弹。</p>	阶段性办结	无
31	X3JL202606020031	黄鱼圈乡六里半村，有人违规砍伐树木。	长春市农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2日，黄鱼圈乡政府会同农安县林业和草原局前往六里半村现场核实，经结合林业图斑比对与现场勘验，确认该村被损毁杨树共7株，其中3株生长于林班外沟渠边，属自然长出树木，砍伐原因系该村为推进2024年度高标准农田水渠建设项目落地，村民委员会经集体研究，在实施沟渠拓宽工程期间将树木采伐，木材由村民作为烧柴使用；其余4株林木属于林业图斑范围内，分属该村5林班15小班和27小班，每小班各2株，现场仅剩树桩。经核查采伐档案，该4株林木采伐未办理采伐许可证，4个树桩平均直径47.5公分，经估算砍伐林木蓄积约3.1638立方米、材积约2.387立方米。已构成违法采伐，黄鱼圈乡派出所已介入案件调查。</p>	属实	<p>依法核查毁林问题，适时补植。同时强化林地管护，防范乱砍滥伐再次发生。</p>	黄鱼圈乡派出所开展核查取证，查实违法事实后依法从严查处；黄鱼圈乡政府组织村委会利用秋季造林时进行补植，计划2026年10月30日前完成。同时压实林木管护责任，督促村干部、护林员常态化巡林，及时排查制止乱砍滥伐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32	X3JL202606020033	万达文萃C区楼下，有一烧烤店排放油烟。投诉人未明确烧烤店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3日，红旗街道、区域局现场核查。群众所反映的饭店已接入小区的公共烟道，实现高空排放，但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经走访，商家此前有时在店外烧烤，存在油烟扰民问题。为扩大经营，该烧烤店已停止在原址经营，目前处于停业状态，原有经营场所不再使用。店主计划将经营场所迁移至相邻商铺，拟在新店内规范安装油烟净化设施。</p>	属实	<p>立整立改，长效监管，防止反弹。</p>	<p>2026年6月3日，红旗街道执法中队要求该餐饮店严格落实油烟净化与排放要求，商家承诺在装修过程中安装油烟净化器，且今后不在店外烧烤。 下一步，红旗街道将在商家完善油烟净化设备后，委托检测机构开展油烟监测，确保油烟达标排放；同时加强监管，督促商家规范经营，杜绝店外烧烤，防止油烟扰民。</p>	办结	无

33	X3JL202606020036	华光街与达新北路交汇处，一校园周围有多家汽车配件厂，校园内偶尔有异味。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到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位于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光街与达新北路交汇处的学校周边有两家汽车配件企业，分别是长春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和长春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p> <p>长春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达新路797号，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表，主要生产汽车尼龙管路总成，加热定型工序产生工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现场检查时，企业生产工况正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厂区内闻到有轻微异味，现场检查时发现存在叉车装运货物时，车间门存在关闭不及时的问题，现场已要求该单位立即整改。</p> <p>长春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宇光街368号，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表，主要生产汽车工装磨具，点焊工序产生工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现场检查时，企业生产工况正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厂区内及周边未闻到异味。</p> <p>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对学校校园内及周边检查期间未闻到异味。</p> <p>2026年6月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长春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长春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学校周边进行废气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值。</p>	基本属实	企业在废气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督促企业做好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生产车间车辆进出后及时关闭车间门，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办结	无
34	X3JL202606020037	鸿城街道繁荣东路，一烧烤店营业时有油烟异味。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3日，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鸿城执法中队到现场核实，该烧烤店设有商业烟道、油烟净化设备，有清洗记录。2026年6月4日，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鸿城执法中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店进行油烟检测，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T18483-2001）标准限值。</p>	基本属实	督促商家做好烟道、油烟净化设备日常维保，防止油烟扰民。	一是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鸿城执法中队将督促商家做好对烟道、油烟净化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及时清洗，降低经营油烟对居民影响。 二是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鸿城执法中队将加强巡查，督促辖区餐饮商户做好油烟问题自查自检，防止油烟扰民问题反弹。	办结	无
35	X3JL202606020038	东荣大路原毛线厂，院内垃圾、污水产生异味，污水流入伊通河内。	长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1.厂区存在建筑垃圾问题属实，2.污水积存异味、污水排入伊通河问题不属实。</p> <p>1.关于厂区存在建筑垃圾问题，经查：厂区实行全封闭围挡管控，专职值守人员驻场看护，24小时常态化巡查，严控外来人员、车辆私自进场。厂区围挡闭合完好，无破损缺口，现场仅留存前期房屋拆除、土地征收遗留少量建筑垃圾，无居民生活垃圾，毛毡厂房屋部分出租，作为库房使用，无生产加工活动。</p> <p>2.关于污水积存异味、污水排入伊通河问题。经查，厂区全域无供水设施，无雨水及污水管网；厂区无生产经营活动，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无天然积水坑塘、露天排水沟渠，不具备污水汇集、腐化发臭条件；经沿伊通河岸边全线排查，厂区无任何明沟、暗管连通河道，未发现污水渗漏、直排伊通河痕迹；调取伊通河离厂区下游最近的两个点位水质检测报告，均符合地表水相关标准。厂区值守人员产生的零星生活垃圾，统一转运至周边配套环卫收运点。</p>	部分属实	1.立行立改：当日完成存量建筑垃圾全量清运，彻底消除现场环境问题； 2.长效管控：压实厂区双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环境卫生巡查，严控新增垃圾堆放，持续做好厂区生态环境管护，严防同类环境问题反弹。	2026年6月3日，市城建集团立即调度施工队伍进场，对厂区遗留征拆建筑垃圾开展集中清运作业，当日全部清理完毕，现场整改闭环完成。	办结	无
36	X3JL202606020039	明珠街道金宇大路和华顺街交汇处，一烧烤店在门前烧炭，有油烟。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4日，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幸福执法中队到现场核实，该烧烤店室内设有专用生炭间，生炭设备无法拆卸，但在生炭过程中会产生油烟。</p> <p>2026年6月6日，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幸福执法中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店进行油烟检测，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T18483-2001）标准限值。</p>	基本属实	督促商家遵守严禁户外点炭引炉作业，防止油烟扰民。	一是督促商家文明经营，严禁户外点炭引炉作业产生烟雾扰民。 二是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幸福执法中队将做好对辖区烧烤商户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防止油烟扰民问题反复。	办结	无
37	X3JL202606020044	铁塔路1202号院内，2024年底至2026年初，一清洗铁件车间违规向下水道排放清洗废水，有异味。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现场核查。群众反映车间为吉林省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司某心），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清洗配套服务。分别于2024年12月、2025年9月办理环评及扩建环评，并完成相应竣工验收。2025年4月30日首次接到信访投诉后，发现该单位未办理排污许可登记表、污水处理设施未运行，清洗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同年6月，依法对其行政处罚37万元（已缴纳），并对法定代表人行政拘留七日。同年5月10日，企业已建成污水处理站，废水经“物理化学絮凝+气浮”处理后排放。2026年6月3日现场复核，废水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未发现违规排放清洗废水情况。经调阅环评及现场核查，该企业生产工艺为喷淋清洗一喷淋漂洗一喷淋过水一过水喷淋一风吹水一烘干，全过程不涉及废气排放环节，现场未产生异味。</p>	部分属实	污水处理设施规范运行，清洗废水处理稳定达标排放。	2026年6月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要求企业规范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安排专人定期对处理设备开展巡检与维护工作，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将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防止问题反复。	办结	无

38	X33JL202606020047	华光街三佳市场门前，一流动商贩排放油烟。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3日，高新区城市管理局飞跃执法大队前往现场调查，由于降雨，三佳市场门前无流动商贩占道经营和露天烧烤，但在2026年6月2日巡查期间发现该处存在商贩占道经营，并从事露天烧烤的情况，执法人员已依法清理。	属实	立整立改，加强监管，杜绝占道经营行为。	一是高新区城市管理局飞跃执法大队将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频次，并在主要时段组织执法人员进行值守，对占道经营做到及时发现、及时驱离。 二是对于不服从执法、抗拒执法的占道经营商贩，将依据《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切实维护周边市容环境卫生秩序。	办结	无
39	X33JL202606020051	1. 蔡家小区内，一烧烤店排放油烟，风机有噪声，门口养鸽子、鹌鹑有异味。 2. 蔡家小区未接入自来水管网，使用的地下水无水质检测报告，有异味。	长春市宽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6月3日，宽城区兰家镇人民政府到蔡家小区调查核实。 问题一：群众反映的烧烤店位于蔡家小区7栋，经营时采取露天方式烧烤产生较大油烟，排烟风扇噪声较大，门前放置鸽子笼有异味，问题属实。 问题二：经查，蔡家小区位于城乡接合部，附近没有公共供水管网，生活用水取自90米的深井地下水，群众反映的“未接入自来水管网”情况属实。 经核实，2020年宽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该小区泵房进行水质检测，检测结果合格；2023年再次进行水质检测，并将水质检测合格报告公示；2025年8月兰家镇清安社区对水房进行全面清理但未检测。兰家镇现场分别对水站及10户居民水质情况进行调查，未发现异味情况，综上，地下水当前无检测报告属实，有异味不属实。	部分属实	问题一：立行立改，消除烧烤店噪声、油烟、异味影响，保证小区居民良好生活环境。 问题二：加强水质管理，定期组织检测，结果公示，让公众知晓，让百姓放心用水。	问题一：6月3日兰家镇政府约谈烧烤店负责人，现场取缔露天烧烤、排烟风扇和鸽子笼，要求其规范经营，严禁露天烧烤。 问题二：6月3日兰家镇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分别对该小区水站及居民入户抽检，6月6日出具了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为合格。 下一步，兰家镇每周对该小区进行巡查，防止露天烧烤问题反弹；加强小区水质管理，每年进行两次水质检测，确保居民饮水安全。	办结	无
40	X33JL202606020053	繁荣路大禹城邦小区附近，一超市高音喇叭有噪声。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商户位于南湖中街1555号大禹城邦，2023年4月登记注册，经营范围为食品销售。商家室外窗户外置安装一外挂音响用于商业宣传，存在明显噪声。	属实	停止使用高音喇叭；防止问题反弹。	2026年6月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向超市负责人宣读《关于禁止高音喇叭等设备噪音扰民的告知书》，超市当场拆除高音喇叭，承诺将不再使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对该超市负责人制作调查询问笔录，目前已对朝阳区某生鲜超市立案调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拟对该单位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正在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将加强监管，防止问题反复。	办结	无
41	X33JL202606020055	隆礼路与丰顺街交汇处，有一个废品收购站，有噪声。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3日，桂林街道、朝阳区城管局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废品收购站”实为长春市城管局备案的“再生资源回收点位”，隆礼路与丰顺街交汇处现场停放1台再生资源制式厢货，地面无堆放回收物品，噪声系货物装卸搬运作业时产生的碰撞声音。	属实	立整立改，规范经营行为，获得群众满意，常态长效监管。	2026年6月3日，桂林街道要求商户规范装卸作业行为，轻拿轻放、平稳码放，禁止大声喧哗，严控作业时段噪声。商户积极配合，承诺主动优化作业方式。 下一步，桂林街道执法中队将加大日常巡查频次，严防问题反弹。	办结	无
42	X33JL202606020062	吾悦华府小区内，有人圈占、破坏绿地。	长春市绿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3日，绿园区普阳街道办事处、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普阳中队进行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吾悦华府小区位于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路1456号。吾悦华府7栋有1处约10平方米裸露公共绿地，由于土质差，过往种植草籽成活率低，导致此处地面裸露。该小区为有物业管理小区，绿化责任主体为该小区物业，2026年5月8日，由于之前绿化成效不好，绿园区普阳街道悦社区为解决此处地面裸露问题，协助该小区物业在该处种植了爬藤月季等观赏花卉，为避免居民踩踏，将该区域用细绳进行简易围挡。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做好群众的沟通工作，在种植观赏花卉的同时播撒草籽，增加巡查频次，防止出现毁绿种菜问题。	2026年6月5日，绿园区普阳街道办事处、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普阳中队拆除了简易围挡，并要求小区物业对该处尚未被绿植覆盖的裸露地面播撒草籽进行复绿，相关工作已于当日完成。 下一步，绿园区普阳街道办事处、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普阳中队将加大对小区毁绿行为的巡查力度，建立长效管控机制，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43	X33JL202606020064	亚泰大街与南三环交汇处，新星宇观塘小区A区2栋，物业办公室做饭时有油烟。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3日，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办事处现场调查，新星宇观塘小区物业办公用房位于新星宇小区观塘小区A区2栋，无员工食堂。办公场所无灶具，经与物业工作人员了解，之前夜间值班员工存在使用电磁炉做饭产生油烟的情况，现已将电磁炉撤除。	基本属实	加大常态监管力度，指导物业员工提升行为规范，防止油烟扰民。	一是2026年6月4日，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办事处约谈物业负责人，要求加强员工培训和自查，禁止在此处继续做饭，最大程度减少对居民造成的影响。物业已承诺加强员工培训，提升行为规范，防止扰民行为发生。 二是下一步，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办事处将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对该处的巡查，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44	X33JL202606020075	伊通河附近二十里堡，有人违规堆放、掩埋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4日，永春镇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点位于柳家村二十里堡屯，属于长春市南部区域城中村改造项目6号地块征收区域（约124公顷），现场露天堆存建筑垃圾共5处，约4000m³，系今年3月启动该地块拆除施工以来产生，尚未完成清运。永春镇执法中队在该区域内随机选取五个点位进行开挖检查，挖掘深2米、宽1米、长2米土坑，均未发现掩埋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的情况。	基本属实	2026年7月30日前，完成该地块全部堆存建筑垃圾清运作业，将垃圾转运至合规消纳场所，恢复场地整洁。 2026年6月4日，永春镇要求施工企业制定《建筑垃圾处置计划》和《临时堆存方案》，明确清运时限、处置去向及防尘措施；6月5日，企业对现场建筑垃圾全面苫盖，承诺2026年7月30日前完成清运。 下一步，永春镇将加强巡查，督促企业按期清运、恢复场地原貌，落实降尘措施，防止扬尘及环境污染。	阶段性办结	无
45	X33JL202606020077	五棵镇镇进步村，有人占用土地，违规搭建塑料大棚。	长春市榆树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6月2日，榆树市自然资源局、五棵镇镇政府进行现场调查。该点位于榆树市五棵镇镇进步村二组，塑料大棚经营者为李某。经某测绘有限公司现场测量，该地块占地总面积10007.65m²（15.01亩），于2014年开始建设，套合榆树市2013年土地利用现状图，显示建设用地3648.38m²（5.47亩）、耕地6359.27m²（9.54亩）。其中沙石硬化路面1037.03m²（1.55亩）占用耕地，经套合榆树市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显示，不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该地块占用土地问题属实。根据现场踏查，现有7栋塑料大棚，总面积5233.5m²（7.85亩），符合“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2026年自然资源服务保障政策》的通知”（吉自然资发〔2026〕4号）文件中第23条关于放宽设施农用地无需备案范围要求，因此违规搭建塑料大棚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预计2026年6月20日前，恢复土地原状。 2026年6月5日，榆树市自然资源局针对违规占用耕地硬化地面问题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收到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预计2026年6月20日）将榆树市五棵镇镇进步村2组硬化的地面清除完毕、恢复原种植条件，逾期不改正或改正不到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下一步将强化整改督促，由榆树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联合农业农村分局、五棵镇镇政府，对该地块开展现场督导，全力推进非法占地整改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46	X33JL202606020082	佳园路龙湖天璞小区中心区域，有一个温室花房工程长期停工，地面裸露，工程废料、建筑垃圾随意堆放，产生扬尘。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3日，高新区住建局前往佳园路龙湖天璞小区中心区域核查，群众反映的温室花房是长春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提升小区品质利用小区公共区域为所有业主建设的观赏性花房，该设施2025年3月开始建设，2025年11月因季节性停工至今未续建。现场围挡封闭，封闭围挡区域内存在部分建筑材料及垃圾未苫盖，地面裸露存在扬尘情况。	属实	督促观赏性花房工程尽快完工；清理围挡内的建筑材料及垃圾。 一是高新区住建局督促长春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6年6月20日进场施工，10月30日前完成观赏性花房工程，该花房装饰材料为铝板和玻璃幕。 二是针对工程材料和建筑垃圾，该公司已组织人员进行清理，对建筑材料进行归方码垛苫盖放置，对废弃工程材料和垃圾进行清运，已于2026年6月10日清理完毕。 三是地面裸露未覆盖，现已要求该公司利用绿网对裸露区域进行封盖，有效阻止扬尘，已于2026年6月10日封盖完毕。 四是高新区住建局加强巡查，发现问题，立整立改。	阶段性办结	无
47	X33JL202606020091	飞跃中路有人占用公共停车位收废品，有异味。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3日，高新区城市管理局双德执法大队前往飞跃中路调查，飞跃中路与光谷大街交汇北行1300米某粮油店对面，存在一处再生资源回收点，该点位是再生资源流动回收点位。依据《长春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办法》，在市区内采取密闭式流动回收车形式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经营，点位由长春城管部门统一规划，已在城管部门完成登记备案，并由相关部门施划专用停车位。该点位主要回收纸壳、塑料制品，日常经营模式日产日清。现场堆存纸壳，无异味产生，收废品车有自己专用停车位，无长期占用公共停车位，但存在回收物品临时落地占用人行步道堆放的问题。	基本属实	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为的日常监管与巡查力度，发现问题立查立改，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一是高新区城市管理局双德执法大队已现场约谈该再生资源回收点负责人，就废旧物资落地堆放问题下达整改要求，要求该点位在回收废品过程中，日产日清，不允许落地堆放，督促清运落地堆放废品，实行物资落地分类收纳、即时保洁，保持好周边环境卫生，确保该点位周边整洁有序，现已完成全部整改。目前回收物品落地堆放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二是高新区城市管理局双德执法大队将持续开展常态化巡查管控，规范点位堆放，杜绝废旧物资落地存放，防范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办结	无
48	X33JL202606020099	三佳市场门前，有多家餐饮摊排放油烟。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3日，高新区城市管理局飞跃执法大队前往现场调查，该处问题为流动商贩占道经营及露天烧烤所致。现场检查时由于降雨，三佳市场门前无流动商贩占道经营和露天烧烤现象，但在2026年6月2日巡察期间，执法人员发现该处确实存在流动商贩占道经营并从事露天烧烤的情况，已依法予以清理。	属实	立整立改，加强监管，杜绝占道经营行为。 一是高新区城市管理局飞跃执法大队将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频次，并在主要时段组织执法人员进行值守，对占道经营商做到及时发现、及时驱离。 二是对于不服从执法、抗拒执法的占道经营商贩，将依据《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切实维护周边市容环境卫生秩序。	办结	无

49	X33JL202606020100	泉眼镇岗子村马家坟山，有人违规砍伐树木，盗采山皮石。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	群众身边涉利益纠纷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p> <p>2026年6月3日，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生态管理办公室、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泉眼镇人民政府、泉眼镇岗子村村民委员会、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到投诉地点现场调查。泉眼镇岗子村马家坟山地块原属吉林省某集团（1998年取得土地使用证，面积41.56公顷），2002年因债务关系，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其中37.72公顷裁定给祝某君（以物抵债），剩余3.84公顷查封至今。根据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林草湿普查成果，该区域实际占地39.6634公顷，其中林业用地28.152公顷、旱地2.1137公顷、坑塘水面2.1748公顷、采矿业用地3.1288公顷、其他商服用地等4.0941公顷。经查：</p> <p>1.关于“违规砍伐树木”问题。马家坟山区域内未发现任何伐根及采伐痕迹。调取2009年至2026年的卫星遥感影像进行逐期对比，未发现林木连片采伐或林地被损毁的疑似图斑。查阅区内百年古树登记档案，该地点并无百年古树记载。综上，该问题不属实。</p> <p>2.关于“盗采山皮石”问题。进入马家坟山的道路十分狭窄，大型工程机械无法通行，且现场未发现山皮石被采挖的痕迹，也没有任何工程机械设备存在。通过调阅自2009年第二次土地调查以来的历史卫星遥感影像，并与现状进行对比，影像未发生明显变化。另向岗子村村委会调查了解，村委会反馈未发现该区域存在盗采山皮石的情况。综上，该问题不属实。</p>	不属实	<p>严守耕地、林地保护底线，坚决遏制非法占地、私挖盗采、违规砍伐等行为，杜绝同类信访问题反复发生。</p> <p>一是针对“违规砍伐树木”问题。常态化开展林地动态监测，重点排查隐蔽性、渐进式砍伐行为，严防毁林违法行为。</p> <p>二是针对“盗采山皮石”问题。严格落实网格化巡查，常态化开展全域土地及废弃矿点巡查，重点排查私挖盗采苗头，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做好源头管控。</p>	办结	无
50	X33JL202606020103	一项目施工时，破坏岗子村下洼子屯林木。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	群众身边涉利益纠纷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p> <p>5月18日，莲花山度假区生态管理办公室、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社区安居办公室、泉眼镇人民政府、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莲花山度假区分局、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春双阳供电公司等单位联合到场核查。经核实，项目施工所用土地性质为荒地排水沟，并非林地，现场未发现林木被砍伐痕迹。该地块属于岗子村集体所有，并非个人承包土地或林地。</p> <p>经查，投诉人于2026年4月17日向国家信访局反映过“电线杆违规占用林地、毁坏树木”等问题，双阳供电公司已于5月8日作出回复，并按沿线统一标准（每基杆400元）提出占地补偿方案。5月18日以来，双阳供电公司两次到现场与投诉人协商，主动提出将水泥杆从该用地移出、恢复原状并更换路由的解决方案。投诉人所提补偿要求与现行政策标准差距较大，暂无法达成一致。</p>	不属实	<p>双方依法依规达成一致，若无法达成一致则按既定方案完成电线杆迁出及用地恢复，确保问题得到妥善解决。</p> <p>2026年6月3日，双阳供电公司与岗子村村委会进一步明确了补偿细节。依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统一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的通知》（长府发〔2024〕8号）及莲花山管委会〔2020〕第51期会议纪要，综合叠加补偿标准为每平方米100元，双阳供电公司按每基杆4平方米计算，每基杆补偿400元，将与村委会协商，于7日内签署补偿协议，30日内拨付补偿款。若投诉人不同意该补偿标准，双阳供电公司将依法依规对电线杆进行迁出，恢复原有用地，更换路由。</p>	办结	无
51	X33JL202606020106	1.亚泰大街与南三环交汇处，新星宇观塘小区A区2号楼，有一烧烤店排放油烟。 2.东岭南街与凌波桥交汇处东南侧，有一烧烤店排放油烟。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新星宇观塘A区2号楼烧烤店排放油烟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3日，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明珠执法中队到群众反映的烧烤店现场调查，该商家位于源通路南侧新星宇观塘A区商业联排门市，共1层。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油烟清洗记录齐全，烟道设置在一层楼顶、排烟口距两侧居民楼约30米，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554-2010）“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20m”的规定，但经营烧烤作业时产生油烟。6月3日，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油烟检测，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T18483-2001）规定的排放限值。</p> <p>2.东岭南街与凌波桥交汇处东南侧一烧烤店排放油烟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3日，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明珠执法中队到群众反映的烧烤店现场调查，该商家位于东岭南街与凌波桥交会东南角，为1层独立门市，目前未正式营业。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烟道设置在一层楼顶、排烟口距居民楼约300米，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554-2010）“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20m”的规定。该烧烤店之前调试设备时产生过油烟。</p>	部分属实	<p>建立日常巡查管理机制，督促商家及时清洗烟道和油烟净化设备，防止问题反弹。</p> <p>一是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明珠执法中队将进一步加强对某烧烤店油烟排放管理，督促商家定期做好油烟净化设备清洗、检修，防止油烟扰民问题反弹。</p> <p>二是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明珠执法中队约谈某烧烤店负责人，就规范使用烟道及油烟净化设备进行事前告知。在6月15日正式营业前，将委托第三方进行油烟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允许营业。同时加大监管力度，对该店经营中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避免油烟扰民。</p>	阶段性办结	无

52	X3JL202606020107	五棵山镇爱国村，有人违规填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渣土废料，至今未清理。	长春市榆树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4日，五棵山镇人民政府现场核查，群众举报的六个点位，点位一、二、三、四为重复点位，因第一次举报后村书记整改标准不高，自认为已完成整改，导致群众二次举报。点位五、六为新增点位，具体情况如下：</p> <p>点位一：爱国村八家屯三组。接到群众第一次反映后，爱国村村委会于5月29日将地面上约3立方米建筑垃圾清理。因该地块当时已耕种出苗，未进行大面积挖掘。接到群众二次反映后，6月4日五棵山镇政府现场使用机械挖掘，发现约4立方米生活垃圾，3立方米建筑垃圾。在该点位北侧有村里设置的临时储粪坑和临时垃圾点各1个，储粪坑内铺设塑料膜但多处破损，垃圾点内混存有部分生活垃圾和砖头瓦块。</p> <p>点位二：爱国村某生化中间体（长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东侧林带北部。经查该点位附近在2010年前后填埋过农村垃圾（秧棵等易腐烂垃圾、少量砖头瓦块和生活垃圾），经机械挖掘后发现掩埋区域长约150米、宽约1.5米、深约0.5米，存在约21立方米生活垃圾、8立方米砖头瓦块。5月29日已将掩埋的垃圾挖出分拣并转运至垃圾转运站处理，砖头、瓦块就近铺垫至破损土路。6月4日五棵山镇政府再次进行现场核查，发现铺垫完的破损土路砖头瓦块内夹杂少量生活垃圾。</p> <p>点位三：爱国村佟家窝堡至大耿家沿线。经查该点位附近在2005年前后填埋过农村垃圾（秧棵等易腐烂垃圾、少量砖头瓦块和生活垃圾），经机械挖掘后发现掩埋区域长约200米、宽约2米、深约0.8米，存在约25立方米生活垃圾、10立方米砖头瓦块。5月29日爱国村村委会将掩埋的垃圾挖出分拣，生活垃圾转运至垃圾转运站处理，砖头、瓦块就近铺垫至破损土路。接到第二次举报后，6月4日五棵山镇政府再次进行现场核查，发现铺垫完的破损土路砖头瓦块内夹杂少量生活垃圾，同时发现该点位北侧有一处堆粪点，临近村屯，无三防措施。</p> <p>点位四：爱国村孟某辉青贮园区。第一次举报反映该点位掩埋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5月21日现场核查时未发现掩埋情况，将地表存在的约0.5立方米生活垃圾进行了清运。第二次举报该点位有渣土废料，6月4日再次现场核查时发现孟某辉青贮公司北侧及西南侧存在该公司2024年堆放的约2.3万立方米发酵后的堆沤肥，计划用于高标准农田项目，后因未能中标堆放至今。</p> <p>点位五：村委会对面。6月4日现场核查时发现该点位大坑西北角堆放生活垃圾约10立方米。五棵山镇政府对该点位挖掘发现存在约50立方米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p> <p>点位六：村内河道旁。该点位位于孟某双家院墙外，6月4日现场核查时发现堆放的黄储废料、废土、牛粪共约100立方米。</p>	属实	6月30日前完成全部清理任务；后续加强监管，防止反弹。	<p>点位一：五棵山镇政府组织人员机械挖掘掩埋的垃圾并进行分拣转运。取临时储粪坑和临时垃圾点，将6立方米生活垃圾转运至五棵山镇垃圾转运站，6立方米建筑垃圾用于修补破损土路，5立方米畜禽粪污运送至吉林某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利用畜禽粪污生产生物天然气）。6月6日已全部清理完毕。下一步由第三方公司立即对点位进行土壤检测，预计15天后出检测结果。</p> <p>点位二：五棵山镇政府已组织人员对混合在砖头、瓦块里的生活垃圾进行捡拾，捡拾的约0.2立方米生活垃圾转运至垃圾转运站处理，6月4日已整改完成。</p> <p>点位三：五棵山镇政府已组织人员对混合在砖头、瓦块里的生活垃圾进行捡拾，捡拾的约0.3立方米生活垃圾转运至垃圾转运站处理，6月5日已整改完成。取临时储粪点，将10立方米的畜禽粪污清运至吉林某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p> <p>点位四：园区负责人孟某辉已组织人员机械将堆放的约2.3万立方米粪肥清理转运至位于五棵山镇互助村的长春市某科技有限公司，预计6月30日整改完成。</p> <p>点位五：五棵山镇政府已组织人员进行垃圾清理工作，清理垃圾转运至垃圾转运站处理，预计6月15日整改完成，垃圾清运完成后由第三方公司立即对点位进行土壤检测。</p> <p>点位六：五棵山镇政府已组织人员机械将孟某双家院墙外全部黄储废料、废土、牛粪全部清理并转运至榆树市某能源有限公司，已于6月8日整改完成。</p> <p>下一步五棵山镇将继续加强管理，规范生活、建筑垃圾和粪肥堆放。</p>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	---